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463.7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2014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79.2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06.7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 万元；2015 年度归还 2014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00.3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84.87 万元；2015 年度理财产品到期 10,000.00 万元，2015 年度七天通知存款到期 3,5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40.7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28.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14,80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8.4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8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 29,600.00 万元；归还 2016 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04.8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7,794.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

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2.6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1	3,467.85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15,334.91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5990099	8,979.40	活期存款
合计		27,794.85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904.00	7,904.00		1,656.91	22.42%	2015 年 7 月	37.35	注①	否
		铁西百货（店中店）				62.69	115.17		2016 年 7 月	143.97	是	否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75.34%	2013 年 1 月	195.97	注②	否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是	6,325.00	6,325.00		1,510.90	71.23%	2012 年 1 月	28.13	注③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3.50	1,785.45		2015 年 7 月	-21.57	注④	否
		千盛百货（店中店）				48.53	1,208.80		2016 年 10 月	70.94	注⑤	否
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店）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3,015.17	96.40%	2015 年 1 月	-5.16	注⑥	否

	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733.89		2015年7月	-0.89	注⑦	否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是	2,530.00	2,530.00							否
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1,446.74	58.74%	2015年7月	8.04	注⑧	否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					899.47		2016年6月	-38.34	注⑨	否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是	9,000.00	9,000.00	23.75	23.75	0.26%	2017年10月	-37.84	注⑩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是	4,444.00	4,444.00		-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70.00	40,870.00	138.47	14,493.79	35.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870.00	40,870.00	138.47	14,493.79	35.46%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2014年10月29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字报告审验到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建设，按计划正在实施。注①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151.59万元，实际效益37.35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注②2013年1月，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期效益562.71万元，实际效益195.97万元，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未达到预期效益；注③2012年1月，公司预先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期效益为443.23万元，实际效益为28.13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注④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2017年预计效益148.93万元，实际效益-21.57万元，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未达到预期效益；注⑤2016年10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千盛百货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125.9万元，实际效益70.94万元，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注⑥2015年1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75.35万元，实际效益-5.16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注⑦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106.38万元，实际效益-0.89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形成中；注⑧2015年7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90.42万元，实际效益8.04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该直营店区域内公司产品尚未形成品牌效应；注⑨2016年6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2017年度预计效益63.72万元，实际效益-38.34万元，低于预期效益，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0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注⑩2017年9月，公司投入资金在北京开立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效益31.07万元，2017年度实现效益为-37.84万元，该区域内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商圈正在不断形成过程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10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7年7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444.00万元，目前暂未投放，本次拟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463.72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19.6%）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7 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444.00 万元尚未投放，2017 年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 1,000.00 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2017 年度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各项目变更整体情况	具体项目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	9,000.00	23.75	23.75	0.26%	2017年10月	-37.84	否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4,444.00			0.00%				否
合计			13,444.00	23.75	23.75	0.2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本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全面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为了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p> <p>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情况为：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444.00万元尚未投放。2017年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变更。</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2014年10月29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字报告审验到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建设，按计划正在实施。</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在 2016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6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茂业目前商场位置与公司战略布局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上市后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变更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2015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对外商务谈判中得到更多的认同，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的募投的部分店面的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一流商圈中店铺租赁信息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萃华珠宝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侯 卫

杨伟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